

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1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2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壹、各欄填法

- 1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
- 2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| (2) 原因發生日期 | (3) 申請登記事由 | (4) 登記原因 | 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使用執照核發之日 2. 建築完成之日 |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| 第一次登記 | 建物測量成果圖 |

- 3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4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5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6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7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：係指權利人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。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8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權利人填寫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。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，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- 9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- 10、第（13）（14）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- 11、第（15）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- 12、第（16）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- 13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申請須知及填寫範例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電話：02-29172969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3、14樓